

裁定字號	111年審裁字第1313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2960號
裁定日期	111年12月20日
聲請人	林煜欽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164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43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同條例第4條第2項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 2 三、查本件聲請人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卻撤回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一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人另就販賣第一級毒品之部分，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828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3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裁定全文



[111年審裁字第1313號林煜欽聲請案](#)